

#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中美福源生物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美福源生物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美福源生物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于在林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 20,530,000 股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8%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

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一) 审议《关于<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- (二) 审议《关于<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- (三) 审议《关于<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- (四) 审议《关于<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- (五) 审议《关于<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- (六) 审议《关于<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- 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(八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的议案》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，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，未对提案进行修改。

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前述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专为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美福源生物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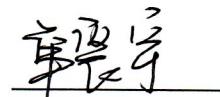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 (签字):

罗会远:



见证律师 (签字):

单震宇:



杜沙沙:



2018 年 05 月 10 日